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3·23”高处坠落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23日11时52分许，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庆隆中路38号036仓广州佳发物流有限公司档口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石井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3·23”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高州市人民政府、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3·23”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项目概况。

涉事项目为广东省高州市至广州市的货物运送项目，发货方：高州市二友货运代理服务部（以下简称“二友服务部”），收货方之一：广州佳发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发公司”），运货方：黎海丰（男，46岁，广东省高州市人）。二友服务部与黎海丰、二友服务部与佳发公司分别有长期业务往来，均未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2022年3月22日，二友服务部委托黎海丰将一批货物从高州市运送至广州市（佳发公司为收货方之一），并安排毛某标（男，42岁，广东省茂名市人，二友服务部的临聘人员）届时到佳发公司核对清点货物。谢某芳（女，45岁，广东省高州市人，黎海丰的妻子）接到业务后，安排^①曾举进（男，49岁，广东省高州市人，黎海丰的临聘人员）于当日驾驶赣C2309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C30W3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②从高州市出发往广州送货。

（二）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黎海丰，男，46岁，广东省高州市人，涉事项目运货方，涉事车辆实际支配人。

① 黎海丰的工作惯例：黎海丰接单后一般会安排曾举进送货，当曾举进没空时才安排其他驾驶员送货。2022年3月8日至4月9日，黎海丰因其他事情被高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期间黎海丰个人的运输业务由其妻子谢某芳按照黎海丰的工作惯例接单和安排工作。

② 经查，赣C2309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C30W3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的机动车行驶证均在有效期内，登记所有人均为江西恒发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人为黎海丰。

2. 佳发公司，涉事项目收货方之一，事发场地租用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岳秀伟，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庆隆中路 38 号 036 仓，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刘小县（男，36 岁，山东省郯城县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3. 广州储云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云仓公司”），事发场地物业出租管理方，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周敏瑶，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庆丰村庆隆路 408 号之一（自主申报），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4. 曾举进，男，49 岁，广东省高州市人，涉事车辆驾驶员，黎海丰的临聘人员，在事故中死亡。曾举进的工作为驾驶车辆运送货物，并为车上的货物盖篷布。

（三）现场勘查及调查询问情况。

1.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庆隆中路 38 号 036 仓的广州佳发物流有限公司档口内。



图1 事发位置全景

2. 涉事档口上方有1个视频监控摄像头，其方向对准涉事档口内，能够清晰显示事发过程。经调查询问并调取该监控视频资料（2022年3月23日05时至16时）显示：

（1）经比对，该监控画面显示的监控视频系统时间比北京时间快8分钟。

（2）监控视频系统时间3月23日05时59分至06时03分，曾举进驾驶涉事车辆到达佳发公司并停入档口。



图2 涉事车辆到达佳发公司后进入档口

(3) 监控视频系统时间 06 时 25 分，佳发公司的 2 名搬运工开始卸货并于 11 时 12 分将本单位的货物全部卸完。



图3 佳发公司 2 名搬运工正在卸货

(4) 监控视频系统时间自 11 时 55 分起，曾举进与毛某标对剩余待送往其他单位的货物做简单整理，随后一起为车辆盖篷布。期间，曾举进脚穿拖鞋，未佩戴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图 4 曾举进与毛某标整理货物



图 5 曾举进与毛某标盖篷布

(5) 监控视频系统时间 12 时 00 分，曾举进在涉事车辆货物顶部（距离地面约 4 米）盖篷布过程中从车顶坠落至地面。



图 6 曾举进从车顶坠落

(6) 监控视频系统时间 12 时 18 分至 12 时 21 分，120 医护人员到场后对曾举进采取急救措施并将其送医救治。



图 7 医护人员将曾举进送往医院

二、事故经过、救援、评估、善后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2年3月23日5时51分，曾举进驾驶赣C2309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C30W3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到达佳发公司档口。6时17分，佳发公司安排2名搬运工按照公司货物清单开始卸货，期间二友服务部的毛某标到场核对清单货物。11时04分，佳发公司的货物全部卸完。11时47分起，曾举进与毛某标对剩余待送往其他单位的货物做简单整理，随后一起盖篷布，期间曾举进脚穿拖鞋，未佩戴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盖篷布期间，曾举进在车尾右侧，毛某标在车尾左侧，二人合力将篷布从车尾向车头方向延展并遮蔽货物。11时52分，曾举进在盖篷布时从车头右侧货物顶部位置（距离地面约4米）坠落至地面受伤，身体呈侧趴状态，头部出血。

（二）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120医护人员到场后对曾举进采取急救措施并将其送往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

接报后，石井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石井派出所等单位迅速派员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督促涉事单位做好伤者救治和家属的安抚工作。本次事故的救援工作处理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

3月27日，曾举进从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转入高州市人民医院继续救治^③。2022年4月3日，曾举进在高州市人民医院经救治无效死亡。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涉事相关单位协调，善后工作已得到妥善解决。

（四）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经统计，本起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80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曾举进的病案资料显示，曾举进的入院诊断为：1. 颅骨骨折；2. 蛛网膜下出血；3. 多发性大脑挫裂伤；4. 创伤性鼻窦积血；5. 颅内血肿。

高州市人民医院关于曾举进的病案资料显示，曾举进的死亡诊断为：1. 创伤性脑疝；2. 创伤性脑水肿（弥漫性）；3. 多发性大脑挫裂伤并出血。

曾举进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判断）书》显示，曾举进的死亡原因为脑疝。

经综合分析，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作业人员曾举进

^③ 2022年3月27日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出具关于曾举进的《出院小结》显示：患者家属要求自动出院，转回当地医院继续救治，告知病情危重，转运途中存在死亡风险，家属表示理解，要求自动出院。

安全意识淡薄，脚穿拖鞋，在距离地面高度约 4 米的货物顶部进行盖篷布作业，且在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身体失衡的情况下未能得到有效的安全防护而坠落受伤致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④的规定。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黎海丰作为涉事项目运货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主要表现为：

1.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黎海丰仅对曾举进进行了口头上的安全提醒，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⑤的规定。

2. 未监督从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黎海丰聘请曾举进驾驶车辆运送货物并为货物盖篷布，在明知其工作有高处作业的情况下，未监督并确保曾举进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④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⑤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条^⑥的规定。

3.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黎海丰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盖篷布工作中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⑦的规定。

（二）佳发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

佳发公司，涉事项目收货方之一，事发场地租用单位，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储云仓公司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储云仓公司作为事发场地物业出租管理方，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⑧的规定。

⑥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⑦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⑧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黎海丰，涉事项目运货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监督从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盖篷布工作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⑨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佳发公司，涉事项目收货方之一，事发场地租用单位，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⑩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 储云仓公司，事发场地物业出租管理方，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

^⑨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⑩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条第二款^⑪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曾举进，作为黎海丰的临聘人员，负责驾驶车辆运送货物并为货物盖篷布，安全意识淡薄，脚穿拖鞋，在距离地面高度约4米的货物顶部进行盖篷布作业，且在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身体失衡的情况下未能得到有效的安全防护而坠落受伤致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曾举进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三）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措施：

（一）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加强行业管理，加大对物流货运站场及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整治，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建议石井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

^⑪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题，加强属地管理，督促辖内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佳发公司要针对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的问题，深刻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储云仓公司要加强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各承租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租而不管”“以租代管”“一租了之”等行为。